

证券代码: 002602

证券简称: 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 2017-06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苗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一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赏国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07,081,687.03	5,503,922,348.92	1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97,638,818.72	4,385,029,479.51	16.2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8,159,325.38	-1.80%	2,461,092,792.18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489,936.28	-18.18%	714,680,969.88	8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020,990.59	-24.90%	287,493,732.42	-2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176,103.89	-71.92%	85,614,462.77	-7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8.18%	0.70	8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18.18%	0.70	8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0.82%	15.08%	5.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5,093,089.02	主要系出售杭州盛锋所得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30,197.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9,245.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485,293.89	主要系出售杭州盛锋所致
合计	427,187,237.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8%	273,000,000	0	质押	209,010,000
邵恒	境内自然人	15.42%	158,351,324	118,763,493	质押	156,211,300
王佶	境内自然人	12.13%	124,546,722	93,410,041	质押	112,500,000
永丰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74%	100,012,500	0	质押	79,000,000
汤奇青	境内自然人	6.39%	65,652,254	0	质押	31,619,152
绍兴上虞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26,894,002	0	质押	16,374,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26,640,035	0		
王苗通	境内自然人	2.17%	22,315,202	16,736,401	质押	22,300,000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18,572,756	0	质押	18,572,756
上海领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5,135,50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000,000			
永丰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0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12,500			
汤奇青	65,652,254	人民币普通股	65,652,254			
邵恒	39,587,831	人民币普通股	39,587,831			

王佶	31,136,681	人民币普通股	31,136,681
绍兴上虞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94,002	人民币普通股	26,894,0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40,035	人民币普通股	26,640,035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8,572,756	人民币普通股	18,572,756
上海领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35,502	人民币普通股	15,135,50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21,241	人民币普通股	10,321,2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苗通为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绍兴上虞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有公司高管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6,536,000 股公司股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46,464,000 股公司股票，合计持有公司 273,000,000 股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幅（%）	原因
货币资金	751,423,458.69	567,009,068.22	32.52%	主要系收取杭州盛锋出让款所致
应收票据	349,412,919.16	258,672,033.36	35.08%	主要系票据结算量增加
预付款项	64,123,037.72	18,702,777.58	242.85%	主要系游戏板块预付推广费用、预付分成款、授权金等增加
应收股利	73,757,719.84		100.00%	主要系杭州盛锋的利润分配
其他应收款	38,711,751.70	18,675,703.70	107.28%	主要系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5,325,000.00	231,150,000.00	79.68%	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
在建工程	47,304,443.36	27,574,260.99	71.55%	主要系新厂区基建投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158,426.59	30,008,638.89	120.46%	主要系预支付工程设备款4885万/预付游戏开发款1415万
应交税费	111,949,852.03	57,060,997.33	96.19%	主要系杭州盛锋股权转让税收
应付利息	699,983.24	446,501.04	56.77%	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2,921,834.94	11,342,167.56	278.43%	主要系增加了应付游戏版权金
长期借款		60,000,000	-100.00%	主要系长期借款已还清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	30,000,000.00	-40.00%	主要系支付收购款
其他综合收益	-1,342,217.07	729,413.60	-284.01%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未分配利润	2,086,431,229.05	1,383,267,508.07	50.83%	主要系1-9月份实现利润
2、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中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幅（%）	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1,054,217.08	5,732,192.81	-118.39%	主要系收回部分济南二机设备预付款
投资收益	494,269,291.69	-298,360.31	165761.88%	主要系出售杭州盛锋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549,129.29	6,691,941.41	57.64%	主要系政府补贴增加
营业外支出	549,544.15	5,012,259.27	-89.04%	主要系捐款减少；政府停止征收水利基金
所得税费用	131,343,019.88	61,143,036.15	114.81%	主要系出售杭州盛锋所纳所得税
3、本报告期利润表中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幅（%）	原因
税金及附加	9,166,403.07	4,554,072.51	101.28%	主要系支付地方税费增加

销售费用	51,564,862.95	28,688,167.25	79.74%	主要系去年同期为下一季度游戏推广做准备，故压缩广告投放，且本报告期大力推广新游戏
财务费用	2,305,581.50	4,630,272.88	-50.21%	主要系借款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5,326,813.37	3,008,958.64	-277.03%	主要系收回部分济南二机设备预付款
投资收益	6,930,604.97	4,154.74	166712.00%	主要系出售杭州盛锋所致
营业外收入	6,316,232.51	4,329,111.92	45.90%	主要系政府补贴增加
营业外支出	137,276.22	1,415,077.49	-90.30%	主要系捐款减少；政府停止征收水利基金
所得税费用	11,141,372.60	20,836,625.54	-46.53%	主要系经营利润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7,882.11	51,048.22	-3837.41%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幅（%）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14,462.77	374,381,936.62	-77.13%	主要系归还盛锋借款/版权开发费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82,879.04	-402,031,906.92	129.92%	主要系去年对外投资18750万元，结构性存款较多，今年处置杭州盛锋所得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06,070.13	-184,848,197.83	-54.55%	主要系上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公司已在临时报告中披露且无后续进展，具体详情请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并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点点北京及点点开曼。2017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菁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7 号），核准公司本次收购事项。	2016 年 09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51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61
	2017 年 02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10
	2017 年 06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38
	2017 年 07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编号:2017-040
	2017 年 08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41
	2017 年 09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52
	2017 年 10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54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8.90%	至	88.7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80,000	至	95,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0,345.5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出售杭州盛锋及预计十二月份与点点合并报表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苗通 _____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